

证券代码：873902

证券简称：晶阳机电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签订重大经营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18与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“GSGL-XCG2022-0247”的《硅芯炉设备买卖合同》（包括其全部附件和补充协议，以下简称“《买卖合同》”），该《买卖合同》项下设备总价为人民币48,900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：肆仟捌佰玖拾万圆整），由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购置上述《买卖合同》项下的相关设备。因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于2024年10月8日，公司与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、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《租赁设备买卖合同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概况

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合同名称：《租赁设备买卖合同》；

2、合同各方：甲方：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；乙方：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；丙方：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；

3、合同主要内容：甲方同意以编号为“GSGL-XCG2022-0247”的《硅芯炉设备买卖合同》项下丙方采购的设备（以下简称“租赁设备”）为租赁设备，甲方作为出租人与丙方作为承租人于2024年10月8日签订编号为“XDZL-A-2024-110-ZZ”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其附件、附表（以下简称“《融资租赁合同》”）。甲方同意受让丙方在《买卖合同》项下就租赁设备购买的买方权利义务，乙方依据《买卖合同》约定履行租赁设备的交付、安装、施工等全部义务；丙方依据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向甲方履行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；

4、合同金额（含税）：48,900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：肆仟捌佰玖拾万圆整）；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甲方：

名称：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东辉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50,524.8838万元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0002243416057；

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天水中路3号第2单元26层001室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金融租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\*\*\*。

丙方：

名称：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陈亮亮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22,000万元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922MA7G6U9G71；

注册地址：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北大桥现代高载能产业园；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水泥制品销售；砼结构构件制造；水泥制品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矿物洗选加工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上述合同相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、有助于稳固公司的销售回款及现金流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可能。

### 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。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合同存在延缓履行、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的风险。请各位投资者谨慎决策，合理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、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《租赁设备买卖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9日